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自明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黃佩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延長羈押裁定（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呂自明（下稱被告）已坦承傷害致死罪，顯見其願意接受司法制裁，並無翻供、脫罪之跡象，其心態已趨向認錯悔悟。此時若仍以趨吉避凶之人性此等社會通論為抽象推論被告有逃亡、串證、滅證之羈押理由，恐過於概括，欠缺具體事實基礎。被告於本案並無任何意圖逃亡之行跡或其他具體事證，原裁定僅以罪名重大及刑期較重為由，即推論被告有高度逃亡之虞，顯屬以「重罪即押」之概念取代實質審查，與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未盡相符，且被告經濟狀況不佳，沒有逃亡之能力，更需照顧母親並有固定居所，考量被告本案偵查逮捕經過、經濟能力、家庭狀況等情，本案應可透過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羈押，而無羈押之必要，原裁定逕認有繼續羈押必要，容屬裁量失衡，與比例原則不符，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或相當

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不若同條項第1款、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即可認定。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依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一）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訊問被告後，依憑被告之供述及卷內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並說明被告曾因另案偵查及執行案件，於108年至111年間多次經發布通緝之紀錄，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以及被告本案所涉者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倘若成罪，可預期未來刑責非輕，衡諸一般合理客觀之人如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既有前述多次經通緝之紀錄，益徵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全案卷證，並參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認被告犯罪手段兇殘，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並依比例原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01 公共利益、被告自由法益及訴訟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
02 情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電子腳鐐等較輕
03 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等程
04 序之順利進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仍有
05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月9日起延長羈
06 押2月等旨，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07 或有裁量濫用之情事，應予維持。

08 (二) 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確曾因另案偵查及執行案
09 件，多次經發布通緝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是原審依憑客觀事證，進而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
11 虞，揆諸前揭說明，自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又被告犯
12 後是否坦承犯行、有無固定居所、有無需照顧之家人等
13 節，或屬事實認定，或與羈押原因之有無及羈押必要性之
14 判斷無必然關連，原裁定已斟酌本案具體客觀情節為認
15 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業如前述，被告猶執前詞請求
16 撤銷原裁定，顯不可採，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0 法官 謝昀璉

21 法官 吳明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君